|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报价  部分  （30分） | 报价部分（30分） |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础分值 |
| 商务  部分  （32分） | 投标人实力（6分） | 1.\*\*\*\*\*\*证书；  2.\*\*\*\*\*\*证书；  3.\*\*\*\*\*\*证书；  评分标准：上述证书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认证认可证书以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为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有效，国外认证认可不得做为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 |
| 投标人业绩（15分） |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  1.投标人同时承担过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承担过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的国土空间规划或“多规合一”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承担过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得5分；没有承担过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需提供部委相关文号等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委托时间需在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否则无效 |
| 投标人同类项目获奖情况（11分） |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编制过的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的 “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或“多规合一”项目：  （1）同类业绩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一等奖每个得3分，二等奖得2分，其他奖项得1分，最高得6分。  （2）同类业绩获部级奖励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同类业绩获省、市各类奖励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标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时间需在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技术  部分  （38分） | 项目理解与认识  （3分） | 对项目背景、任务要求分析全面，思路清晰明确，且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对四平市发展需求理解深刻、到位，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现状与发展趋势（3分） | 对四平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全面，对四平国土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城市现状情况具有深刻认识，且具有长期工作积累的，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总体思路与方法（3分） | 总体思路清晰准确；项目计划方案与方法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丰富，可操作性强，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规划重点与初步构思（3） | 对关键问题解析准确，初步构思比较完善，解决思路合理，规划理念先进，能贴合四平发展实际情况的，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时间进度安排  (3分) | 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合理，能提前完成，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3分） | 实施保障措施全面到位，能保障规划落地实施，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用于本项目的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  （3分） | 为本项目配备全部专用交通工具和专业办公设备、保证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
| ...... | ...... |
| 服务团队（17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3.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设计人员包含城市规划、测绘、国土、交通（含路桥设计、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六个专业，每提供1个相应专业毕业证得0.5分，同时提供对应专业高工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社保缴费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认可证书以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为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有效，国外认证认可不得做为评审因素** |